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reasures New Materials Group Ltd.**

###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9)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僅此宣佈，自2024年10月28日起，

1. 孫樹林博士(「孫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ESG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 宋曉峰博士(「宋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3. 梁子榮先生(「梁先生」)已從ESG委員會成員調任為ESG委員會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孫博士因彼其他事務及個人事業，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0月28日起生效。辭任後，孫博士不再擔任(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ii)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ESG委員會」)主席；(i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v)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孫博士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上述職務之事宜須促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孫博士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努力及貢獻。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宋博士已獲委任為(i)獨立非執行董事；(ii)薪酬委員會主席；(iii)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v)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10月28日起生效。

宋博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宋博士，52歲，於高分子化學與物理領域擁有約16年的研究經驗。

宋博士自長春工業大學畢業後，彼獲委任為長春工業大學材料學科的導師，並於2014年9月起獲委任為高分子化學與物理教授。宋博士於吉林大學獲得高分子化學與物理專業博士學位後，於2008年12月至2011年7月於中國科學院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

宋博士長期從事生物可降解高分子的設計與合成，生物可降解高分子多相材料的構築及其在生物醫學、生態環境和通用工程塑膠中的應用，智能高分子材料的設計與製備等方面的研究。宋博士已於Chemical Engineering Journal、Journal of Colloid and Interface、Composites Science and Technology、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iological Macromolecule等國際刊物上發表了50逾篇研究論文。宋博士已獲15項中國專利授權。2013年，宋博士榮獲吉林省自然科學學術成果二等獎。2020年，彼榮獲吉林省科學技術獎三等獎。

宋博士於1995年7月獲得長春工業大學輕紡工程系紡織商貿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4月獲得長春工業大學紡織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於2008年6月，宋博士於吉林大學獲得高分子化學與物理專業博士學位。

宋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初步任期為一年(自2024年10月28日起)，其後將續簽任期一年，直至宋博士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宋博士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為120,000港元。宋博士之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背景、經驗、在司職責與責任、公司業績與盈利能力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除上述薪酬外，宋博士將不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宋博士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重選連任。其後，宋博士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輪值規定，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宋博士已確認(i)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於過往或目前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宋博士(i)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或專業資格或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宋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熱烈歡迎宋博士履新。

## **ESG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梁先生已從ESG委員會成員調任為ESG委員會主席，自2024年10月28日起生效。

代表董事會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玉秋  
謹啟

中國吉林長春，2024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玉秋女士、單玉柱先生、李溪泉先生及李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樹林博士、賴景然博士及梁子榮先生。